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2008-03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发行人”）增发不超过5,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已于2008年8月18日结束。

根据2008年8月14日公布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送达获配售股票数量及缴款的通知。获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于2008年8月21日（T+3日）17:00以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款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同缴付申购定金账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一、总体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的筹资需求最终确定发行数量为5,7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0,755万元（含发行费用）。

根据网上、网下发行公告，本次发行向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最大可根据股权登记日2008年8月15日（T-1日）收盘后的持股数量，按照10:4.5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除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优先配售部分外，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除去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将根据本次发行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配售比例趋于一致。根据实际申购情况，除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获得足额配售外，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配售比例确定为100%，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确定为100%。

二、申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等，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上、网下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

网上参与优先认购的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共2,756户，全部为有效申购。

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申购的户数共1,122户，全部为有效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共1户，全部为有效申购。

类 别	有效申购户数（户）	有效申购股数（股）
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		
原公司无限售条件股股东认购部分	2,756	7,286,064
除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优先认购外部分		
网上申购	1,122	12,033,346
网下申购	1	7,000,000
合 计		26,319,410

三、发行与配售结果

1、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优先配售发行数量及配售比例

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配售比例为100%，配售股数为7,286,064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2.78%；

2、除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外，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及配售比例

(1) 网上发行数量及配售比例

网上通过“072060”认购部分，配售比例为100%，配售股数为12,033,346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1.11%。

(2) 网下发行的数量和配售结果

网下申购部分的配售比例为100%，配售股数为7,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2.28%。

所有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获配股数及应补缴金额列示如下：

机构投资者全称	获配股数（股）	应补交金额（元）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	7,000,000	40,040,000.00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结果及缴款通知。

3、承销团包销部分

本次网上网下认购部分以外的 30,680,590 股余股由承销团包销，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3.83%。

四、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0,755 万元（含发行费用）。

五、上市时间的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的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次发行的股份无持有期限限制。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一日